Manulife Investments
宏利投資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與聲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宏利金融集團旗下的資產管理，旨在為全球的顧客提供廣泛的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因應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後報酬。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身為顧客資產的管理人，我們定期確保同時監控投資並鼓勵在財務、環境、社會與治理等面向上最高品質的風險和機會；保護客戶資產並追求顧客最大利益是我們的職責，因此我們理解管理須符合長期投資觀點。我們的基本投資流程不僅限於財務報表分析，還包括對於公司策略、資本結構以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風險和機會的持續監控。我們追求在投資前與投資後和公司合作，以提高客戶投資的長期價值。宏利投資管理是《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PRI）、《英國管理守則》、《日本管理守則》和其他管理守則的簽署人。這些原則與本公司的信念一致，都認為良好的管理對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提供一套行為標準，以保護和提高客戶投資的價值。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本公司適用之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有與盡責管理之有關政策與程序文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與盡責管理有關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內容如下：

1.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及公平待客原則。
2.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行為應本公司行為規範準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
3. 本公司應每季對往來證券商評比，以作為債券買賣下單之依據。
4. 本公司股票投資團隊定有股票池投資管理辦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可投資之股票範圍，以作為股票買賣投資範圍據。
5. 本公司應對所管理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項目從事深入研究分析，並應備有書面研究報告。
6. 本公司對於所管理之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每日公布基金淨值及每月公布基金持股明細等法定須揭露資訊。
7. 投資流程 ESG 之落實：
 (1) 股票投資：在分析被投資公司時，投資團隊著重關注 ESG 因素的考量。團隊將 ESG 視為基本面研究的延伸、投資研究必要的一環，以及盡職調查過

程中的一部分。在投資構想的階段，團隊不僅通過公司基本面研究來篩選標的，更會把 ESG 分數作為其中一項條件。這些都會被視為盡職調查過程中同等重要的因素。正如強健的資產負債表或良好的資產配置能力被視為高品質公司的特徵，團隊在評估評價區間（包括公允價值）時，會因公司 ESG 風險和機會調整估值倍數以及上、下行目標價。此外，我們將 ESG 因素融入股票研究模板：我們的股票研究模板包括專有的成長 (Growth)、現金流量 (Cash Flow)、管理 (Management) 和評價 (Valuation)，統稱 GCMV 模型，已經將 ESG 因素融入投资决策流程。與此同時，GCMV 模板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提供分析師審查第三方 ESG 研究並納入重要的 ESG 因素，並進行系統性的重新估值。同時我們的團隊主動地與公司管理層交流以評估在不同情形的 ESG 風險下的部位曝險及潛在有助增強韌性因素，用以協助建立投資模型及與公平價值評估之敏感度分析。

(2) 債券投資：ESG 考量已經正式經由具透明性及一致性的架構整合進入投資流程。額外的 ESG 因子將很快的被包含在投資團隊信用分析的一部分且也將嵌入在內部風險評等。亞洲信用研究團隊互相溝通討論該發行人於每一項建立於多種質化及量化歸因分析的 E、S、G 因子及 ESG 風險暴露的程度，將其分類為不同風險強度排序 。風險強度排序專注在團隊考量對公司信用概況有顯著衝擊的 ESG 風險，例如: 現金流量減少、債權人利益保護減弱或是其他會影響違約風險的信用考量。來自第三方資料提供者的 ESG 報告可以來當作參考幫助信用分析師標註該公司 ESG 缺失。E、S 和 G 的重要性取決於所在的產業，由專有的 ESG 重要性指南引導每一個產業部門的 ESG 風險確保一致性。最後，決定信用重要性需仰賴分析師根據他對公司的了解以及所研究的產業的判斷。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內控與政策針對利益衝突管理訂有相關之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內容如下：

1. 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宏利投資管理完全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公平、一致地對待客戶。我們的責任延伸到公正地管理我們與客戶之間以及客戶之間的衝突。衝突管理可能發生在許多盡職治理活動中，包括參與和代理投票。

利益衝突相關行為受到宏利集團全球財富資產管理及一般帳戶之投資道德守則規範。道德守則指導員工考慮任何與客戶、廠商或其他員工行為或互動情境可能產生實際、潛在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被多項道德守則規範，包括收禮、招待、個人訓練及業務以外活動。道德守則也注重在正常業務運作下經常發生的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且相關人員總是以操守、誠信及道德原則作業來保護客戶利益。

具體來說，本公司訂有經理守則，訂定個人交易申報及定期查核等、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收受饋贈招待等、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管理、監察程序等。

2. 負責人及員工買賣股票管理作業

本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及經手人員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均應遵循本公司「經理守則」中關於個人交易管理及申報之規定，避免其交易行為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以達到自律目標。

3. 防火牆運作以確保基金受益人及全權委託客戶之權益，說明如下：

(1)基金與全權委託客戶間防火牆之建置

不得與本公司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各基金於三日內(含交易當日共三個營業日)，亦不得對同一股票從事反向交易，若因特殊因素需進行反向交易，應經相關權責主管事先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反向交易。

(2)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相互兼任時，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說明如下：

A.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a)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須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b)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組合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B. 本公司指派投資部門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或權責主管，針對同一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並作成紀錄。

C.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三日內(含交易當日共三個營業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3)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僅　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A. 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B. 同時服務一家以上投資顧問時，對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顧問建議服務的提供，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優先，以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公平對待。屬於非電子形式的服務內容，應依客戶服務輪替流程準則辦理。

C.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4) 與利害關係人防火牆之建置

A. 利害關係人名單

利害關係人名單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範圍，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以及參與基金資產之投資運用決定或執行交易者之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等相關人納入利害關係人名單管理，並於系統中做相關管控設定。

B. 與利害關係人之防火牆

(a)不得與本公司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或期貨交易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或期貨自營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b)不得投資於本事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c)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d)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投資後管理：

1. 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應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2. 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必要時得反對公司提出之議案，經理人須說明反對議案類型，並說明反對理由、動機與標準。
3.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正面影響。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動。
4. 若本公司投資後，發現被投資公司在 ESG 相關表現開始惡化，經理人或研究員應積極與被投資公司溝通。
5. 檢視債券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分，若出現重大改變，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投資組合調整。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

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涉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結合宏利集團資源，協力議合倡議使我們能夠集中資源並且向同業或是第三方機構學習，與此同時也能透過鼓勵發行人、市場和政策訂定者改變來擴大影響進而建立具彈性的投資或是投資組合。我們在協力議合上的努力運用多種不同形式，但是基本上專注在識別全面性風險（例如：氣候變遷相關的過渡性或是有形的風險）及採取集體行動去處理這些風險。我們的行動旨在全面性層級的改變，例如：透過創立生物多樣性的揭露框架；在產業層級方面的改變，例如透過我們在 SASB Financials Stan-dards Advisory Group 的角色，或是例如：透過 Climate Action 100+來影響一群公司氣候相關主題性的議題。我們也可以透過協力議合升級單一發行人所含的風險。透過這些作為，確保我們朝向建立彈性資產的目標。我們還與行業內的其他資產管理投資業者合作。通過與其他投資者合作可以放大我們對集體影響範圍內的公司、行業和市場的影響。對於我們溝通的公司，協作努力減少了眾多觀點的雜音，有助於專注於目標設定和實際結果。合作始終符合我們作為資產管理人對客戶的受託責任。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宏利投信負責任地行使投票權。投票權是股份所有權的基本組成部分，是確保公開或私募公司和基金以其股東和投資者的最大利益進行管理的重要監控機制。當宏利投信被授予並接受客戶賬戶的投票代理人的責任時，它將努力確保委託書被接收並被投票以符合個別客戶的最佳利益。

我們採用能夠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和一般信託原則的要求對的投票政策和程序，進行代理投票。在做出投票決定時，宏利投信相信成功的公司如果具備以下條件，能夠做出更好地長期定位：

- 強而有力的監督：包含一強大而有效率的董事會，由獨立客觀的領導人代表股東和投資者開展工作；
- 減輕風險的機制：例如有效率的內部控制委員會之專業知識，涵蓋公司獨特的風險狀況，以及經常使用 KPI 來衡量、評估長期風險；
- 管理團隊與投資人保持一致：一個管理團隊通過薪酬結構與投資者保持一致，該薪酬結構通過明智且永續的方式管理公司資源來激勵長期業績；
- 透明度：對股東和利益相關者最重要的企業資訊進行透明且完整的報告，並著眼於公司的長期成功；
- 管理關注所有形式的資本：包含環境、社會和人力資本。
- 宏利投信可能會因邏輯上的考慮，選擇不投票，對其投票能力有不良的影響，代表性的例子例如：客戶的證券借貸計劃中顯示已借出證券的情況、沒有足夠信息做出投票決定的情況，以及與去投票的好處相比，在市場慣例下投票的機會成本更高的情況下。

- 宏利投信力求確保代理投票符合每個客戶的最佳利益，並根據公司的代理投票政策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責管理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原則七：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就委託服務提供者協助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責任活動者，將會督促服務提供者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

本公司將設有專門聯繫管道，即台灣客戶服務專線 0800-070-998，以及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游清翔和固定收益部副總經理李育昇，聯繫郵件信箱將為 ESGTW@manulife.com，若有更新，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本公司公司網站目前為 https://www.manulifeim.com.tw)。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